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24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85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32 证券简称:新产业 公告编号:2022-086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30在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現場會議地址為:深圳市坪山區新田鎮橋東路23號新產業生物大廈2樓董事會議室。  
3.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7名,實際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俞朝輝、陸勉祖、潘海英、王信勝、俞朝輝和張偉倫以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沒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或缺席本次會議,與會董事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對會議決議案進行了表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長陸勉祖主持,部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會議。  
5.本次会议与董事长陆勉祖主持,部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与董事长陆勉祖主持,部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与董事长陆勉祖主持,部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71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铝业(以下简称“鑫科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铝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30万元(含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006万元(含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04.0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铝业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7日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二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30万元(含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鑫科铝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铝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铝业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千万元整  
3.经营范围:铝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不含辐射安全许可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路21号  
6.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041.86	322,023.30
负债总额	167,229.68	198,103.88
净资产	131,242.94	133,989.00
资产负债率	57.83%	61.13%

2021年度:营业收入27,670.00元,净利润157,363.74元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690.66元,净利润4,364.41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30万元(含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鑫科铝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铝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五、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六、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七、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八、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九、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一、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二、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四、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五、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六、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七、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八、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十九、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六、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七、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八、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二十九、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一、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二、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四、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五、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六、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七、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八、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三十九、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一、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二、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四、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五、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六、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七、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八、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四十九、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五十、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五十一、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五十二、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五十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五十四、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决议  
4. 股东大会决议  
5. 借款合同

证券代码:1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0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于近日收到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发布的《2022年储能项目(2022年储能项目第三十九批集中采购新能源智能22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22中标通知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业主单位:新疆智储2022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2(招标编号:DNZY2-2022-08-01-1367-02)。本次采购为框架采购,招标容量为500MWh-1000MWh,其中采购容量500MWh,备用容量500MWh,储备容量价格与招标容量一致,不计入招标成本。

4.中标情况:合肥国轩本次中标“新疆智储2022年度储能设备第二次框架招标项目-储能电池预制舱2”项目份额的96%,预计上采购项目采购总量最多为600MWh。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3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2,477.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234.15万元,同比增长44.56%。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47,715.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46.73万元,同比增长42.99%。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20.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12.26万元,同比增长41.19%。  
4.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427.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04.89万元,同比增长64.21%。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95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43.27万元(11,643.27万元),同比增加幅度为64%到183.16%。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13.31万元到14,913.31万元,同比增加幅度为230.34%到364.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000.00元至180,000,000.00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61,432,691.55元至116,432,691.61元,同比增加幅度为64.4%到183.16%。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0,000.00元

到190,000,000.00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4,133,110.48元至149,133,110.48元,同比增加幅度为230.34%到364.9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7,308.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86,889.62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产销海外订单充足,并且销售价格上涨,外汇汇率上涨,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有提升,推动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81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現場結合通訊表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

公司全体董事陈瑞明先生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附加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瑞翔瑞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评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667号的《中国瑞翔瑞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1-7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869号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附加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瑞翔瑞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评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667号的《中国瑞翔瑞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1-7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869号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加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附加审计报告,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更新、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受理(受理序号:222362)、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组申请予以受理》。

由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9月31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重组事项,并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236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重组中止审查事项。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持续推进。

鉴于目前相关附加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82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現場結合通訊表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附加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瑞翔瑞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评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667号的《中国瑞翔瑞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1-7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1869号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附加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附加审计报告,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更新、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受理(受理序号:222362)、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组申请予以受理》。

由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9月31日,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重组事项,并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236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重组中止审查事项。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持续推进。

鉴于目前相关附加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重组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层结构发生变化后,远道管理及远道方将不再持有新点基石的合伙企业份额,新点基石将归无实际控制人变为实际控制人陈伟、蒋巍、(二系夫妻关联)。  
●本次上层架构变化完成后,新点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新点基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协议仍有效。本次上层架构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人新点基石上层结构拟发生变更,新点基石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宁波